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20/02-03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

2002年12月6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考慮代表立法會的委員會在立法會會議席上
動議議案的議員在發言及表決時
均反對該議案是否恰當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就代表立法會的委員會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的議員，在發言及表決時均反對該議案是否恰當一事進行商議的結果。

背景

2. 在2001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遵照該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動議一項議案，請求立法會授權民政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命令證人列席及出示文件的權力。他在動議該項議案和在辯論結束前發言答辯時，均對議案表示反對，最後在表決時亦反對該議案。當時席上一位議員關注到該名事務委員會主席這樣做是否恰當。其後，立法會主席邀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此事。

3. 民政事務委員會是在2000至01年度會期臨近結束時，決定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該議案要到隨後的會期當該事務委員會選出新主席後，才能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但該名新當選的主席在上一會期曾表決反對議案所提出的建議。在按照事務委員會先前的決定動議有關議案時，該名事務委員會主席於發言過程中亦解釋了此事的特殊情況。

《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

4. 《議事規則》第33(1)條訂明，議案動議人在動議議案時可隨其意願發表意見。規則第33(3A)條的規定之一，是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的內容只限於在辯論中提出的事宜。規則第41條規管在立法會會議

上的發言內容，包括議案動議人動議議案和作出答辯的發言內容。根據規則第41(1)條，議員只限對討論中的題目發表意見，而不得提出與該題目無關的事宜。有關條文轉錄於附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均無條文規定議案動議人在發言和表決時須贊成有關議案。另一方面，《議事規則》第77(13)條訂明，事務委員會進行表決的結果“無論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中，對任何議員均不具約束力”。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5.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雖然代表委員會動議議案的議員在發言及表決時反對有關議案，看來並不合理，但《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現行規則並無規定有關議員在發言時須贊成該議案，以致對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言的內容或如何表決造成更多限制。再者，《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也沒有規定只有委員會的主席才能代表委員會動議議案。為免再發生類似事件，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若某委員會的主席不贊成該委員會擬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又或不想動議該議案，該委員會可考慮指定一名贊成議案的委員動議該議案。換言之，有關議案的動議人可以但不一定是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另一名委員。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第5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2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節錄

33. 議案的辯論方式

(1) 擬動議議案的議員被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叫喚時，須起立動議議案，而在動議議案時可隨其意願發表意見。

X X X X X X X

(3A) 在立法會進行的辯論中，如再無議員示意發言，立法會主席須叫喚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議案動議人如發言答辯，答辯內容只限於在辯論中提出的事宜。 (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

X X X X X X X

41. 發言內容

(1) 議員只限對討論中的題目發表意見，而不得提出與該題目無關的事宜。

(2) 議員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

(3) 除本議事規則第66條(發回重議的法案)另有規定外，凡企圖令立法會在會期內再次考慮立法會在該會期內已作決定的議題，即屬不合乎規程；但在立法會主席准許議員動議一項撤銷原決定的議案的情況下進行辯論，則屬例外。

(4) 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

(5) 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

(6) 不得以行政長官之名左右立法會。

(7) 除屬JA部(特定議案的處理程序)適用的議案所針對的行為外，不得提及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或立法會議員非履行公職時的行為。 (1998年第311號法律公告)

(8) 不得提及法官或其他履行司法職能人士的行為。